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抗疫期间因停诊门特患者开药问题 应急处理解决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信息中心：

为坚决贯彻执行全市防控疫情统一部署，解决市卫健委印发《关于临时停止部分诊疗工作的紧急通知》后，我市东区、西区和仁和区共 28 家（名单附后）具备门诊特殊疾病开药业务类别的定点医疗机构也相继停诊，上述机构停诊后直接造成了慢性病患者门特开药问题，为确保参保群众慢性病门特开药得到有效保障，经局领导研究，现就疫情期间因停诊导致的门特患者开药问题应急处理解决办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县区医保部门结合辖区情况执行，确保抗疫情、保基本两不误。

一、各县区医保部门立即将情况反馈同级卫健部门，明确告知解决办法，协同卫健部门共同做好参保群众抗疫停诊期间慢性病门特开药得到有效保障。

二、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各县区医保部门对本辖区出现的问

题，采取接报一例处理一例的原则，实行电话报告医保部门，就近或自主选择变更门诊特殊疾病开药医疗机构的办法，解决慢性病门诊开药问题。

参保群众也可通过攀枝花医保开通的线上办事渠道：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官网的“医保业务网上办事大厅”、“四川医保”和“攀枝花智慧医保”手机 APP，自助申报变更慢病开药机构。

三、各县区医保局应立即通知停诊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张贴告示，明确告知变更办法、疫情结束后可以恢复变更和县区医保局变更电话等相关内容，减少和防止参保群众无序流动。

四、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信息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解释和变更工作。如遇紧急情况，立即按业务处理职能分别报告相关部门。

附件：攀枝花市开通门特已停诊民营（个体）医保定点机构
名单